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mqs.gov.cn/xxgk/qt/tzgg/spypjg/201802/t20180213_10788279.htm)

附錄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及其产品的使用管理，服务于我市食品安全“一街道一快检车一快检室”建设及食用农产品等相关快检工作，我局组织制定了《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技术方案（试行）》（以下简称该《评价技术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我市评价机构（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在前期开展的在用食品快速检测产品抽样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该《评价技术方案》开展评价工作。试行中遇到的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各有关单位及时反馈（联系人：韩平华；联系电话：0755-83070211；电子邮箱：hanph@szmqs.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技术方案（试行）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2日

附件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技术方案（试行）

1 范围

本评价技术方案适用于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食品快速检测产品（以下简称“快检产品”）适用性的技术评价，包括对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餐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中禁限用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质、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污染物质、微生物等的快速定性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评价技术方案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评价技术方案。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27404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食品理化检测

GB/T5009.199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NY/T 1896 兽药残留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CNAS-GL0 能力验证样品均匀性和稳定性评价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 1-5 批汇总）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的通知》（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科〔2017〕672 号）

3 产品抽样要求

3.1 抽样品种

快检产品供应商/代理商提交申请，并获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开展评价的快检产品。

3.2 抽样场所

对采购前的快检产品进行评价，应从生产商/代理商仓库抽取产品；对采购后使用中的快检产品进行评价，应从快检产品使用单位或生产商/代理商仓库抽取。

3.3 抽样数量

对同一品种和规格的快检产品，应至少涵盖 3 个不同批次。每批次不少于 120 个，其中初次评价产品 60 个、复核评价备份产品 60 个。对于检测某类项目的快检产品，需提供每批次每参数不少于 120 个，其中初次评价样品 60 个、复核评价备份样品 60 个。

3.4 抽样方式

在生产商/代理商或使用单位抽取快检产品时，在企业的快检产品成品储存库房随机抽取样品。所抽样品须为同一品种规格，近期生产、保质期内的快检产品，原则上应在产品有效期

截止日期半个月之前抽取产品。初次评价和复核评价用样品分为 2 个独立包装，现场封装，封条上须有 2 名评价机构抽样人员签字和提供快检产品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抽样人员填写快检产品抽样单（见附件 1）。必要时，由行政执法人员陪同抽样，并且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样过程。产品如有储藏、运输要求的需按要求执行。

4 评价指标

4.1 一般性指标

4.1.1 产品包装

快检产品包装应完整，内容物（产品组成）齐全，应包含产品合格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

4.1.2 中文标签

中文标签清晰、规范、包括产品名称、批号、规格、数量、有效期、保存条件、注意事项、生产者、地址、联系方式等。

4.1.3 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简介、适用范围、检测时间、检测原理、产品组成、需增加的试剂设备、注意事项、储存条件、样品处理、检测操作步骤、结果判断、检出限、安全性说明等，应满足《快检产品说明书要求》（见附件 2）的规定。

4.1.4 生产者资质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电话、传真或邮箱地址）；进口产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名称，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1.5 产品安全性

实验过程应避免使用致癌、剧毒、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的试剂。若需使用时，应在说明书中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并且指出其在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4.2 技术指标

4.2.1 检出限

对已有国家规定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应符合对应的方法检出限要求；对没有国家规定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检测禁用物质时，检出限要求原则上应与参比方法检出限 1 倍浓度水平相当；检测限量物质时，检出限要求原则上应与相应限量要求的浓度水平相当。附件 3 列出了部分快速检测项目的检出限要求。

4.2.2 假阴性率与假阳性率

对已有国家规定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假阴性率和假阳性率应满足对应方法的指标要求。

对没有国家规定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假阳性率应小于等于 15%、假阴性率应小于等于 5%。

4.2.3 检测时间

原则上单个样品的检测时间（包括从样品前处理到最后出结果的整个过程）小于 30 分钟，或 6 个样品的总检测时间小于 120 分钟。

5 评价流程

5.1 评价前准备工作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快检产品评价申报情况进行评价前工作准备，评价机构评价人员应先熟悉待评价产品的检测原理、实验方法等相关内容。必要时，评价机构应制定具体作业指导书与质量控制办法，保障评价结果准确可靠。

5.2 对一般性指标的评价

对产品包装、中文标签、使用说明书、生产者资质和产品安全性等一般性指标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快检产品，评价机构通知生产商或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进行整改（见附件4），整改后符合要求的，方予以评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中止评价。

5.3 标准溶液的配制

应选择有证标准物质，准确称量（精确到0.0001g），并采用适当的溶剂配置成一定浓度的标准溶液。

5.4 盲样采集与制备

根据待评价的快检产品要求，盲样应采集不同基质样品，至少覆盖产品适用范围的典型基质。根据评价实验要求，取适量样品，进行均质制样，并装入洁净容器中，密封，选择合适的条件保存。

5.5 盲样组成要求

盲样由具有代表性基质的阴性样品和阳性样品组成。一般情况下，每批次产品评价盲样数应不少于50份，其中至少应包括20份阴性样品和30份阳性样品。阳性样品可以是阳性实际样品或阴性加标样品。盲样应覆盖该快检产品适用范围的典型基质。

5.5.1 阴性样品

阴性样品应包括产品适用范围的典型基质，是均匀性满足统计学要求且经参比方法确认的真实样品。

5.5.2 阴性加标样品

阴性加标样品，根据待评价产品的实验要求，称取适量的阴性样品，加入一定浓度的标准溶液混合而成，加标浓度水平应与目标浓度相当。目标浓度原则上应与监管要求达到的检出限浓度水平相当。

对已有国家规定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目标浓度一般应与规定的检出限浓度一致；对没有国家规定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检测禁用物质时，目标浓度原则上应与参比方法检出限1倍浓度水平相当；检测限量物质时，加标浓度一般应与相应限量要求的浓度水平相当。

对于限量物质若采用半定量方法检测时，加标的目标浓度原则上应与监管要求达到的0.5倍检出限浓度水平相当。

5.5.3 阳性实际样品

阳性实际样品可以是有证标准物质（实物标准物质），也可以是均匀性满足统计学要求且经参比方法确认的阳性真实样品。

5.6 盲样的稳定性和均匀性检查

5.6.1 稳定性检查原则

对于某些性质较不稳定的阴性加标样品或者阳性样品，需进行有关条件的稳定性检验，现制现用的盲样可以不进行稳定性检查。稳定性检查时，从制备好的盲样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0

个样品，在评价实验周期内采用实验室参比方法进行盲样稳定性测试，并采用有 t 检验法进行统计分析。

5.6.2 均匀性检查原则

阴性样品与阳性实际样品，经均匀制备后，取不少于 10 个不同位点（液体样品摇匀后取不少于 10 个平行样），采用实验室参比方法进行盲样均匀测定，并采用单因子方差分析法对均匀性实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5.7 双盲检测

评价检测时，应分别对盲样进行双盲检测，即盲样制备、盲样的稳定性和均匀性检查与盲样测试相互分离。

5.8 盲样测试

5.8.1 前处理

取出 50 份盲样，按照对应快检产品说明书进行前处理操作。

5.8.2 检测

按照快检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测。

5.8.3 结果判读

按照快检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判读结果。

5.8.4 空白实验

为排除环境、试剂等因素干扰，开展适当的空白实验，空白实验与盲样实验同时进行。

5.9 检出限评价

根据 5.7 盲样实验结果，对检出限的符合性进行评价。

5.10 假阳性率和假阴性率评价

根据 5.7 盲样实验结果，计算该快检产品的假阳性率和假阴性率的评价：

假阴性率（pf-，%）=阳性样品的阴性结果数×100/阳性样品总数；

假阳性率（pf+，%）=阴性样品的阳性结果数×100/阴性样品总数。

5.11 检测时间评价

取单个样品按照快检产品说明书要求，从样品前处理开始计时，记录从前处理到得出检测结果整个过程的操作时间。

或取 6 个样品照快检产品说明书要求平行检测，从样品前处理开始计时，记录从前处理到得出检测结果整个过程的操作时间。

5.12 出具报告

对整体评价情况和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和分析，与相应的指标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按附件 5 要求出具快检产品评价报告：

（1）评价的指标全部符合相应要求的，评价结论为：“经抽样评价，符合《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技术方案（试行）》要求”。

（2）评价的指标有一个不符合要求的，评价结论为：“经抽样评价，不符合《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技术方案（试行）》要求”。

5.13 评价结果告知

在评价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将《食品快

速检测产品评价结果通知书》(见附件 6) 送达被抽评单位。

5.14 其它

(1) 评价机构要求：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产品使用管理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科〔2017〕680 号)，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机构为快检产品评价机构。

(2) 快检产品第一次评价不合格的，需六个月后(第一次提交申请之日起算起)才可申请第二次评价；该款快检产品第二次评价仍不合格的，将不再接受该快检产品的评价申请。

(3) 评价结果的复核程序：对初次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快检产品供应商/代理商在收到评价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可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供相关证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组织另一家机构(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或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复核评价。评价结果以复核评价结果为准。复核评价维持初次评价结果(指初级评价为不合格结论)的，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年内(以复核评价结果出具之日起算起)将不再接受该快检产品的评价申请。

(4)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接受已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包括所属的食品检验机构)提交快检产品评价申请的评价申请。

(5) 快检产品(包括初次评价及复核评价所需数量，初次评价合格的可申请退还复核评价所需的快检产品)由快检产品供应商/代理商无偿提供。未能无偿提供足量快检产品的，不予评价。

附件 1

快检产品抽样单

抽样单号：

产品名称		供应商	
生产厂家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		产品规格	
抽样依据		抽样时间	
受检单位		联系电话	
抽样情况补充说明			
抽样人员签名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	
抽样单位盖章		受检单位盖章	

附件 2

快检产品说明书要求

1、产品适用范围：应明确注明产品适用的具体范围（典型基质），例如“适用于鸡肉检测”。应标明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已开展的具体测试范围。对于已发现假阳（阴）性率高于本评价技术方案要求的情况应进行说明。

2、产品检测时间：应标明单个产品检测所需时间。

3、检测目标物：应明确指出检测的具体目标物化合物（不能指一类物质），如有交叉反应的物质，需明确注明。

4、产品的检出限：检出限的标称应实事求是，准确标识。

5、检测原理、产品组成、储存条件、样品处理、检测操作步骤、结果判断等表述要清晰、完整。

6、检测该项目需增加的试剂设备需明确注明。

7、注意事项：除了包括安全提示、废弃物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危害等，对操作环境有特殊要求的还应明确环境要求。

8、安全性说明：含有致癌、剧毒、易燃易爆或强腐蚀性试剂，或在使用过程中需使用致癌、剧毒、易燃易爆或强腐蚀性试剂的，应在产品说明书醒目位置清晰标识，并指出注意事项。

附件 3

食品快速检测产品检测项目与检出限要求

序号	监管对象	快检项目	最大残留限量值	检出限要求
1	养殖水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2 μg/L
2	水产品	孔雀石绿（组织）	不得检出	≤2 μg/kg
3	水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0.5 μg/kg
4	水产品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0.5 μg/kg
5	水产品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0.5 μg/kg
6	水产品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0.5 μg/kg
7	畜肉	盐酸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0.5 μg/kg
8	畜肉	莱克多巴胺	不得检出	≤0.5 μg/kg
9	畜肉	沙丁胺醇	不得检出	≤0.5 μg/kg
10	生鲜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等液体乳	黄曲霉毒素 M1	GB 2761：0.5μg/kg	≤0.5μg/kg
11	玉米油	黄曲霉毒素 B1	GB 2761：20 μg/kg	≤20 μg/kg
12	花生油	黄曲霉毒素 B1	GB 2761：20 μg/kg	≤20 μg/kg
13	其他植物油	黄曲霉毒素 B1	GB 2761：10 μg/kg	≤10 μg/kg
14	大麦、小麦、麦片、小麦粉	呕吐毒素	GB 2761：1.0 mg/kg	≤1.0 mg/kg
15	玉米、玉米面（渣、片）	呕吐毒素	GB 2761：1.0 mg/kg	≤1.0 mg/kg
16	小麦、小麦粉	玉米赤霉烯酮	GB 2761：60 μg/kg	≤60 μg/kg
17	玉米、玉米面（渣、片）	玉米赤霉烯酮	GB 2761：60 μg/kg	≤60 μg/kg
18	火锅底料、浓汤宝	罂粟壳（吗啡、可待因）	不得检出	经调味料、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或其他食用汤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液体食品：吗啡、可待因均为 ≤40μg/kg；经调味酱、调

序号	监管对象	快检项目	最大残留限量值	检出限要求
				味油脂、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蘸料或其他调味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半固体食品，酱油：吗啡、可待因均为 $\leq 40 \mu\text{g}/\text{kg}$ ；香辛香料、复合调味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固体食品，食用醋(含以食用醋为主的调味料)：吗啡、可待因均为 $\leq 100 \mu\text{g}/\text{kg}$ 。
19	肉及肉制品 (餐饮食品)	亚硝酸盐、硝酸盐	GB2760：30 mg/kg	$\leq 1\text{mg}/\text{kg}$
20	辣椒粉	罗丹明 B	不得检出	$\leq 5 \mu\text{g}/\text{kg}$
21	辣椒酱	罗丹明 B	不得检出	$\leq 5 \mu\text{g}/\text{kg}$
22	番茄酱	罗丹明 B	不得检出	$\leq 5 \mu\text{g}/\text{kg}$
23	辣椒油	罗丹明 B	不得检出	$\leq 5 \mu\text{g}/\text{kg}$
24	蔬菜	农残	GB 2763	小于或等于 GB 2763 最大残留限量值或 GB/T 5009.199 规定检出限
25	肉制品	硼酸	不得检出	$\leq 7.5 \text{mg}/\text{kg}$
26	面制品	硼酸	不得检出	$\leq 7.5 \text{mg}/\text{kg}$
27	蒸饺、 水饺肉馅	硼酸	不得检出	$\leq 7.5 \text{mg}/\text{kg}$

序号	监管对象	快检项目	最大残留限量值	检出限要求
28	粽子	硼酸	不得检出	≤7.5 mg/kg
29	禽肉	己烯雌酚	不得检出	≤0.4 μg/kg
30	畜肉	己烯雌酚	不得检出	≤0.4 μg/kg
31	腌渍蔬菜	亚硝酸盐、硝酸盐	GB2762：20 mg/kg	≤20 mg/kg
32	生乳	亚硝酸盐、硝酸盐	GB2762：0.4 mg/kg	≤0.4 mg/kg
33	乳粉	亚硝酸盐、硝酸盐	GB2762：2.0 mg/kg	≤2.0 mg/kg
34	鸡/火鸡肌肉	沙拉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 μg/kg	≤10 μg/kg
35	鸡/火鸡脂肪	沙拉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20 μg/kg	≤20 μg/kg
36	鸡/火鸡肝	沙拉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80 μg/kg	≤80 μg/kg
37	鸡/火鸡肾	沙拉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80 μg/kg	≤80 μg/kg
38	鱼肌肉+皮	沙拉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30 μg/kg	≤30 μg/kg
39	牛/绵羊/ 山羊肌肉	达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200 μg/kg	≤200 μg/kg
40	牛/绵羊/ 山羊脂肪	达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μg/kg	≤100 μg/kg
41	牛/绵羊/ 山羊肝	达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400 μg/kg	≤400 μg/kg
42	牛/绵羊/ 山羊肾	达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400 μg/kg	≤400 μg/kg
43	牛/绵羊/ 山羊奶	达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30 μg/kg	≤30 μg/kg
44	家禽肌肉	达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200 μg/kg	≤200 μg/kg
45	家禽皮+脂	达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μg/kg	≤100 μg/kg
46	家禽肝	达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400 μg/kg	≤400 μg/kg
47	家禽肾	达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400 μg/kg	≤400 μg/kg
48	其他动物	达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100 μg/kg

序号	监管对象	快检项目	最大残留限量值	检出限要求
	肌肉		$\mu\text{g/kg}$	
49	其他动物 脂肪	达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50 $\mu\text{g/kg}$	$\leq 50\ \mu\text{g/kg}$
50	其他动物肝	达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200 $\mu\text{g/kg}$	$\leq 200\ \mu\text{g/kg}$
51	其他动物肾	达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200 $\mu\text{g/kg}$	$\leq 200\ \mu\text{g/kg}$
52	肌肉（牛羊）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400 $\mu\text{g/kg}$	$\leq 400\ \mu\text{g/kg}$
53	脂（牛羊）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54	肝（牛羊）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400 $\mu\text{g/kg}$	$\leq 1400\ \mu\text{g/kg}$
55	肾（牛羊）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800 $\mu\text{g/kg}$	$\leq 800\ \mu\text{g/kg}$
56	肌肉（猪）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400 $\mu\text{g/kg}$	$\leq 400\ \mu\text{g/kg}$
57	皮+脂（猪）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58	肝（猪）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800 $\mu\text{g/kg}$	$\leq 800\ \mu\text{g/kg}$
59	肾（猪）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800 $\mu\text{g/kg}$	$\leq 800\ \mu\text{g/kg}$
60	肌肉（家禽）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300 $\mu\text{g/kg}$	$\leq 300\ \mu\text{g/kg}$
61	皮+脂（家禽）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400 $\mu\text{g/kg}$	$\leq 400\ \mu\text{g/kg}$
62	肝（家禽）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900 $\mu\text{g/kg}$	$\leq 1900\ \mu\text{g/kg}$
63	肾（家禽）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600 $\mu\text{g/kg}$	$\leq 600\ \mu\text{g/kg}$
64	肌肉（其他）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300 $\mu\text{g/kg}$	$\leq 300\ \mu\text{g/kg}$
65	脂肪（其他）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66	肝（其他）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800	$\leq 800\ \mu\text{g/kg}$

序号	监管对象	快检项目	最大残留限量值	检出限要求
			$\mu\text{g/kg}$	
67	肾（其他）	二氟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600 $\mu\text{g/kg}$	$\leq 600\ \mu\text{g/kg}$
68	牛/羊肌肉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69	牛/羊脂肪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70	牛/羊肝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300 $\mu\text{g/kg}$	$\leq 300\ \mu\text{g/kg}$
71	牛/羊肾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200 $\mu\text{g/kg}$	$\leq 200\ \mu\text{g/kg}$
72	牛/羊奶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73	猪/兔肌肉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74	猪/兔脂肪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75	猪/兔肝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200 $\mu\text{g/kg}$	$\leq 200\ \mu\text{g/kg}$
76	猪/兔肾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300 $\mu\text{g/kg}$	$\leq 300\ \mu\text{g/kg}$
77	禽肌肉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78	禽皮+脂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79	禽肝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200 $\mu\text{g/kg}$	$\leq 200\ \mu\text{g/kg}$
80	禽肾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300 $\mu\text{g/kg}$	$\leq 300\ \mu\text{g/kg}$
81	其他动物 肌肉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82	其他动物 脂肪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83	其他动物肝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200 $\mu\text{g/kg}$	$\leq 200\ \mu\text{g/kg}$
84	其他动物肾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235 号公告：200 $\mu\text{g/kg}$	$\leq 200\ \mu\text{g/kg}$

序号	监管对象	快检项目	最大残留限量值	检出限要求
			$\mu\text{g/kg}$	
85	所有食品 动物肌肉	磺胺类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86	所有食品 动物脂肪	磺胺类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87	所有食品动物肝	磺胺类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88	所有食品 动物肾	磺胺类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89	牛/羊奶	磺胺类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90	牛奶	磺胺二甲嘧啶	农业部 235 号公告：25 $\mu\text{g/kg}$	$\leq 25\ \mu\text{g/kg}$
91	所有食品 动物肌肉	四环素类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92	所有食品 动物肝	四环素类	农业部 235 号公告：300 $\mu\text{g/kg}$	$\leq 300\ \mu\text{g/kg}$
93	所有食品 动物肾	四环素类	农业部 235 号公告：600 $\mu\text{g/kg}$	$\leq 600\ \mu\text{g/kg}$
94	牛奶、羊奶	四环素类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95	家禽蛋	四环素类	农业部 235 号公告：200 $\mu\text{g/kg}$	$\leq 200\ \mu\text{g/kg}$
96	鱼虾肉	四环素类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97	牛/羊/猪肌肉	氟甲喹	农业部 235 号公告：500 $\mu\text{g/kg}$	$\leq 500\ \mu\text{g/kg}$
98	牛/羊/猪脂肪	氟甲喹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0 $\mu\text{g/kg}$	$\leq 1000\ \mu\text{g/kg}$
99	牛/羊/猪肝	氟甲喹	农业部 235 号公告：500 $\mu\text{g/kg}$	$\leq 500\ \mu\text{g/kg}$
100	牛/羊/猪肾	氟甲喹	农业部 235 号公告：3000 $\mu\text{g/kg}$	$\leq 3000\ \mu\text{g/kg}$
101	牛/羊奶	氟甲喹	农业部 235 号公告：50 $\mu\text{g/kg}$	$\leq 50\ \mu\text{g/kg}$
102	鱼肌肉+皮	氟甲喹	农业部 235 号公告：500	$\leq 500\ \mu\text{g/kg}$

序号	监管对象	快检项目	最大残留限量值	检出限要求
			$\mu\text{g/kg}$	
103	鸡肌肉	氟甲喹	农业部 235 号公告：500 $\mu\text{g/kg}$	$\leq 500 \mu\text{g/kg}$
104	鸡皮+脂	氟甲喹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0 $\mu\text{g/kg}$	$\leq 1000 \mu\text{g/kg}$
105	鸡肝	氟甲喹	农业部 235 号公告：500 $\mu\text{g/kg}$	$\leq 500 \mu\text{g/kg}$
106	鸡肾	氟甲喹	农业部 235 号公告：3000 $\mu\text{g/kg}$	$\leq 3000 \mu\text{g/kg}$
107	牛/羊/鸡肌肉	恶喹酸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00 $\mu\text{g/kg}$	$\leq 100 \mu\text{g/kg}$
108	牛/羊/鸡脂肪	恶喹酸	农业部 235 号公告：50 $\mu\text{g/kg}$	$\leq 50 \mu\text{g/kg}$
109	牛/羊/鸡肝	恶喹酸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50 $\mu\text{g/kg}$	$\leq 150 \mu\text{g/kg}$
110	牛/羊/鸡肾	恶喹酸	农业部 235 号公告：150 $\mu\text{g/kg}$	$\leq 150 \mu\text{g/kg}$
111	鸡蛋	恶喹酸	农业部 235 号公告：50 $\mu\text{g/kg}$	$\leq 50 \mu\text{g/kg}$
112	鱼肌肉+皮	恶喹酸	农业部 235 号公告：300 $\mu\text{g/kg}$	$\leq 300 \mu\text{g/kg}$
113	水产品	氯霉素（水产品）	不得检出	$\leq 0.1 \mu\text{g/kg}$
114	禽肉	氯霉素（禽肉）	不得检出	$\leq 0.1 \mu\text{g/kg}$
115	畜肉	氯霉素（畜肉）	不得检出	$\leq 0.1 \mu\text{g/kg}$
116	蛋及蛋制品	苏丹红	不得检出	$\leq 10 \mu\text{g/kg}$
117	辣椒粉	苏丹红	不得检出	$\leq 10 \mu\text{g/kg}$
118	辣椒酱	苏丹红	不得检出	$\leq 10 \mu\text{g/kg}$